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印尼亞齊的開採特許權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Winner To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96,000,000港元通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視作繳足的代價股份而支付，每股代價股份0.27港元，等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止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 24,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賣方促成重組後,方可作實。重組後Winner Top將擁有Platinum Goldhill的51%權益,而Platinum Goldhill將擁有Mega Fiume及Rimbaka Mining各95%的權益。Mega Fiume及Rimbaka Mining持有印尼亞齊的煤炭、錳及鐵礦石的若干開採特許權。Mega Fiume及Rimbaka Mining的其餘5%權益在各情況下由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Platinum Goldhill的其餘49%權益由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中44%由Max Million(賣方之一Lok Beng Huah先生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所擁有,5%則由Premium Legend(Wong Shen Hou先生控制的馬來西亞公司)所擁有。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Winner To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96,000,000港元通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視作繳足的代價股份而支付,每股代價股份0.27港元,等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止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 24,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Winner To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將持有印尼亞齊的若干開採特許權的間接權益 (如下文所進一步載述)。

代價

Winner To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96,000,000港元通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視作繳足的代價股份而支付，每股代價股份0.27港元，等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止5個營業日 (包括該日) 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 24,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照公平協商基準進行磋商，並以經參考獨立地質學家的初步報告、有關礦物的現時價格並計及Mega Fiume及Rimbaka Mining目前處於開採最初階段後分析的開採特許權估計潛力為依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根據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3%；及(ii)本公司 (代價股份擴大後) 的已發行股本約14.11%。

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的代價股份於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獲享股息及股份附帶的其他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7港元，相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已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一次集資活動，透過合併先舊後新配售及新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涉及按每股股份0.36港元發行合共36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129,600,000港元）。迄今，該等款項繼續持作營運資金用途，並計劃部分將用於支付買賣協議的部分及全部應付現金代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完成止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將為如下：

	於本公佈 刊發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Ho Wah Genting Berhad	744,150,000	34.39	744,150,000	29.54
Perbadanan Kemajuan				
Negeri Perak	135,300,000	6.25	135,300,000	5.37
賣方(代價股份)				
Lok Beng Huah	不適用	不適用	212,764,445	8.45
Kok Yen Keong@				
Kwai Yen Keong	不適用	不適用	106,666,667	4.23
Loo Chooi Ting	不適用	不適用	36,124,444	1.43
其他公眾股東	1,284,550,000	59.36	1,284,550,000	50.98
	<u>2,164,000,000</u>	<u>100.00</u>	<u>2,519,555,556</u>	<u>100.00</u>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對針對Winner Top及將於重組後成為Winner Top的附屬公司的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及重組)的結果完全滿意；
- (ii) 如需要，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或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交易及事項；
- (i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重組按本公司滿意的條款下完成；
- (v) 已取得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或其他地方的政府或其他主管監管部門規定的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重組)所需，或本公司合理認為對完成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許可或任何類型的其他批准；
- (vi) 本公司接獲有關Platinum Goldhill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 (vii) 本公司接獲有關Mega Fiume及Rimbaka Mining的印尼法律意見；
- (viii) 本公司、Max Million及Premium Legend訂立有關Platinum Goldhill的股東協議；
- (ix) 交付有關Winner Top、Platinum Goldhill、Mega Fiume及Rimbaka Mining的經審核賬目及其他財務資料；
- (x) Winner Top及將於重組後成為Winner Top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溢利或前景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有關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情況；

- (xi) 本公司接獲Mega Fiume及Rimbaka Mining的現有股東發出的承諾及彌償保證函件，承諾現有股東將共同及個別承擔截至完成日期止(包括該日)已支出及／或產生的所有付款責任及負債，並就Platinum Goldhill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成本向Platinum Goldhill作出彌償；
- (xii) 將Mega Fiume及Rimbaka Mining分別持有的開採特許權升級為允許在印尼亞齊的各個城市開採礦物及煤炭的開採業務許可證(或Izin Usaha Pertambangan)；及
- (xiii) 賣方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且不構成誤導，猶如該保證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時之間的所有時間一直重申。

倘所有條件未於截止日期前全部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惟有關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馬來西亞霹靂州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

董事認為，為將白雲石及鎂業務多元化，探索其他礦物相關業務的投資機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擴張至印尼的煤炭、鎂及鐵礦石行業，對本集團是一個良好的投資機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應作為代價的一部分而支付的現金24,000,000港元，目前預期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由董事會在適當時候釐定)撥付。

Winner Top的資料

Winner To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Winner Top專為持有於Platinum Goldhill的權益而成立。

如上文所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賣方促成重組後，方可作實。重組後Winner Top將擁有馬來西亞公司Platinum Goldhill的51%權益，而Platinum Goldhill將擁有Mega Fiume及Rimbaka Mining各95%的權益。Mega Fiume及Rimbaka Mining持有印尼亞齊的煤炭、錳及鐵礦石的若干開採特許權。Mega Fiume及Rimbaka Mining的其餘5%權益在各情況下由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Platinum Goldhill的其餘49%權益由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中44%由Max Million(賣方之一Lok Beng Huah先生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所擁有，5%則由Premium Legend(Wong Shen Hou先生控制的馬來西亞公司)所擁有。

Mega Fiume持有的開採特許權乃用作(i)在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現稱亞齊省)Nagan Raya Regency的Beutong及Kuala分區10,000公頃範圍內勘探煤炭，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止；及(ii)在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現稱亞齊省)South Aceh Regency的Bakongan分區3,754公頃範圍內勘探錳，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就上述開採特許權而言，Mega Fiume須(其中包括)支付地租(iuran tetap)及勘探費(iuran eksplorasi)。

Rimbaka Mining持有的開採特許權乃用作(i)在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現稱亞齊省)Nagan Raya Regency的Kuala分區9,825公頃範圍內勘探煤炭，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止；及(ii)在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現稱亞齊省)Subulussalam市的Pananggalan分區1,500公頃範圍內勘探鐵礦石，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就上述開採特許權而言，Rimbaka Mining須(其中包括)支付地租(iuran tetap)及勘探費(iuran eksplorasi)。

誠如前文所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將Mega Fiume及Rimbaka Mining各自持有的相關開採特許權升級為開採營業執照(或Izin Usaha Pertambangan)，方可作實。本公司已獲取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指有關開採的開採業務許可證(由開採特權升級)的有效期可延長兩次，每次一年。此外，根據現行印尼開採法律，有關開採的開採業務許可證的持有人獲保證可取得生產經營開採營業執照，作為其開採活動的延續，有效期可長達20年，並可延長兩次，每次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Winner Top集團總資產的未經審核備考賬面值為約2,500,000港元。

鑑於Mega Fiume及Rimbaka Mining各為初期開採階段的公司，且並無收益，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總額分別為約488,900,000印尼盾(約400,000港元)及572,900,000印尼盾(約500,000港元)。

完成時，Winner Top集團將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Winner Top集團的業績將綜合入本公司的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最後日期後第5個營業日；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355,555,55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
「CVMSB」	指	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CVMSB；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協定的其他延遲日期；
「Max Million」	指	Max Million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將擁有Platinum Goldhill的44%權益；
「Mega Fiume」	指	PT. Mega Fiume Internasional，一家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將為Platinum Goldhill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開採業務許可證」或「Izin Usaha Pertambangan」	指	根據有關礦物及煤炭開採的二零零九年第4號法律，在印尼進行開採業務必須取得的開採業務許可證；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於釐定交易分類時使用的多項百分比率；
「Platinum Goldhill」	指	Platinum Goldhill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將為Winner Top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emium Legend」	指	Premium Legend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將擁有Platinum Goldhill的5%權益；

「生產經營開採營業執照」	指	在完成實施有關開採的開採營業執照時就進行生產經營階段活動而授出的執照；
「重組」	指	重組Winner Top集團，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
「Rimbaka Mining」	指	PT. Rimbaka Mining Makmur，一家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時將為Platinum Goldhill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買賣Winner To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ok Beng Huah、Kok Yen Keong (又名Kwai Yen Keong) 及Loo Chooi Ting;
「Winner Top」	指	Winner 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Winner Top集團」	指	Winner Top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Tony Tan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印尼盾款項乃按1.00港元兌1,155.77印尼盾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款項。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ong Wee Chong先生、高齊富先生及Lim Ooi Hong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ony Tan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